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川市交通运输局
铜川市商务局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川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铜川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铜川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铜川监管分局

文件

铜发改经贸〔2022〕95号

关于印发《铜川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 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铜川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

政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川市交通运输局



铜川市商务局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川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铜川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铜川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铜川监管分局

2022年4月22日

铜川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22〕49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

2.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2022年按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减免困难企业部分税收。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2022年，中小微企业本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

5.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2022年7月1日起，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年，政策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税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配合

6. 缓缴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2022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民航、餐饮、零售、旅游、公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可向参保地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经批准后，申请缓缴企业应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或者发

生工伤后，依法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配合

7. 减免服务业房屋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区（县）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责任单位：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监管机构、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铜川中心支行牵头，铜川银保监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实施金融惠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针对小微企业风险补偿等强化政策合力，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产业、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人行铜川中心支行牵头，铜川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运用融资担保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动金融减费让利。2022年，持续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推动新发生贷款利率保持下行趋势；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责任单位：人行铜川中心支行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

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结合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和特点，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更多发放信用贷款。

责任单位：人行铜川中心支行、铜川银保监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制止“三乱”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4. 支持餐饮业疫情防控。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和本地电商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

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支持生活服务类电商平台放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引导平台企业降低服务、推广和宣传费用，对优质小微商户给予一定流量扶持。鼓励餐饮行业，强化短视频、直播等电商新业态的学习能力，通过互联网营销工作的应用，降成本增效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网红街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给予保费补贴。

责任单位：铜川银保监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老年人助餐服务。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各区（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支持餐饮企业与社区养老服务网点、虚拟养老院等进行合作，对企业开办的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
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9. 支持零售业疫情防控。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域商超、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中心和农村便利店，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
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零售业金融支持。对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给予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人行铜川中心支行、铜川银保监

分局、市金融办、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扩产增效。支持我市商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品牌建设。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3. 延续实施旅行社暂退质保金。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铜川银保监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健全旅游业政银企对接机制。加强政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人行铜川中心支行、铜川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支持旅行社等拓展业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支持旅行社等文旅企业积极参与承办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的节庆、会展及公务、研学、培训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创新文旅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

责任单位：人行铜川中心支行、铜川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大文旅行业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

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铜川中心支行、铜川银保监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办、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9. 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

30. 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

31. 争取车辆购置补贴。2022年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支持交通物流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纾解新能源公共交通困难。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根据

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交通运输业金融支持。强化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

责任单位：人行铜川中心支行、铜川银保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35. 实施“四个精准”防控措施。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

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落实“八个不得”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区（县）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

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37.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要深刻认识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38. 狠抓工作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的时间表、路线图，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对可直接实施的措施，要立即组织实施，确保企业尽早享受政策红利；对还需进一步研究细化的措施，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按规定程序发布实施。

39. 加强宣传解读。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自媒体等加强宣传解读，主动“送政策上门”，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适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

40. 强化检查督导。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要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原则要求，切实加强对各级有关部门单位的检查指

导，确保相关措施落细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协调，建立月报告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做好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每月 28 日前将落实情况和台账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